

抚州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购罚〔2024〕6号

抚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金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当事人：江西金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4MAD5UCL8Q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青云谱路 150 号城市溪地
小区 11 栋 112 室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11 日你公司在参与抚州市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Y-GK-2024-002，预算 179 万元）采购

活动中，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排位第一，中标价为 154 万元，2024 年 3 月 12 日采购人发布中标公示。

3 月 19 日，采购人收到质疑人质疑你公司提供虚假检测报告谋取中标质疑函。经查，你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研究院三份编号为（2023）SJZJ-WT01556、（2023）SJZJ-WT01557、（2023）SJZJ-WT01558 和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三份编号为 W02322076510、W02322076507、W02322076509 等 6 份检测报告，均为虚假检验检测报告。4 月 10 日你公司发出了放弃项目中标资格函。你公司涉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监督检查情况

现已查明，你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属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贵司违法行为影响了中标，且项目合同尚未签订。

三、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罚款计人民币壹万零柒佰肆拾圆整（¥10740），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本机关通过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将缴款码36100124000777249858发送至你公司法人手机中，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由缴款人持该缴款码可在任意银行进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抚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